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汉鑫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884,860.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5,139.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2月16日分别出具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90号）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4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截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	4,200.00	2,197.58	52.32%
2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公司	8,000.00	5,684.02	71.05%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992.00	3,987.75	99.89%
合计	-	-	16,192.00	11,869.3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127.11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119,530.29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4,224,071.21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00001740	67,435.08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6801600001314	10,919,685.84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00001741	1,222,030.16
合计	-	-	16,552,879.69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概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金额（元）	变更的主要原因
1	车路协同管理	42,000,000.00	42,000,000.00	0	

	及服务平台项目				
其中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实验室建设	0	3,980,000.00	3,980,000.00	详见下文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350,000.00	6,370,000.00	3,980,000.00	详见下文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其他	31,650,000.00	31,650,000.00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开展“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道路实测研发，公司在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建设了2KM的测试道路，进行车车、车路、车云信息交互场景算法的测试及评估维护。在测试过程中，研发人员需对设备频繁调测进行17个场景的优化验证，考虑项目研发的效率和测试维护的便捷性，需要在道路沿街设置一处实验室，用于项目的后续研发及运营维护。

根据公司前期公开发行人申报文件，“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开发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公司在实施“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已经充分利用了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由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对实验场地需求的提升，公司新增购买房产用作实验室。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的实验室主要用于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相关的实验研发、调试、设备存放等用途。一方面用于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测试路的信息交互场景算法的测试及评估维护，另一方面用于烟台智能网联示范路的后续研发及运营维护，同时，该实验室也是公司储备的烟台“车程网”的研发、运营维护站点。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以及拟投入的金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改变，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可行性分析

1、交通便捷

该实验室的地理位置交通便捷，距离公司位于高新区的测试路为2千米，距离公司承接的智慧交通项目路段为6千米。

2、利用充分

目前，该实验室建筑面积245.39平方米（其中专有建筑面积234.49平方米），一层149.69平方米作为核心研发测试的办公区域，包括前台、实验区、工作区和配套设施等，二层84.80平方米主要用于研发设备材料的存放、研发人员夜间安装路测临时休息场所。该实验室用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实验和相关用途。

随着烟台智慧交通专项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后续应用领域研发的深化，该实验室将满负荷发挥其在高新区的使用价值。

在考虑了公司周边、设备搬运便捷、无需装修、可即时办公、房屋产权清晰、不超过预算审批等综合因素下，公司购买了此处实验室。

（五）审议流程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